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 1#厂房二楼车间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家居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企业厂址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法人许帮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为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满足消费者及市场的需求，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在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现有的 1 号厂房内投资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已获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21-04-01-328455）。利用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现有的 1 号厂房 2 层，总投资 1000 万元，扩建 1 条喷粉生产线（含前期机加工的电子锯、六面钻、推台锯等设备，封边封面处理的辊涂封边机、烘干房、喷房等设备，以及喷粉的预热炉总成、喷涂系统等设备）。生产需喷粉的橱柜和衣柜，喷粉能力为 14 万平方米/年。 本次控评范围为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即 1#厂房 2F 车间和配套的公辅设施。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目前已建有 1#厂房、2#厂房、5#厂房，规划的 3#厂房、4#厂房、6#厂房暂未建设，已建有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年生产各类家具产品 30 万套”。1#厂房共 2 层，一层车间目前为热压贴面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依托 1#厂房二层车间。2#厂房、5#为柜体加工车间和木门加工车间。1#厂房（一层车间）、2#厂房、5#厂房和厂区已建的公辅设施于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扩建喷粉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潘梅、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4 日
采样人员	李康、秦晓梅、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8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亮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家具制造业（1）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使用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物质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油漆），但本项目设计木加工、辊漆、

喷漆、喷粉、固化等工序，作业场所存在噪声、木粉尘、甲醛、高温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噪声危害程度较重，故综合判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4）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加强板材原料区、成品堆放区通风换气，门窗敞开增大自然通风面积。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涉及转岗劳动者，根据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差异性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体检类型；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变的劳动者按在岗进行体检，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变化的劳动者按岗前进行体检。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4. 1